

项目编号:ZCZB2025-GC027



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0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27
第七章 其他	2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6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臻华府东门商铺 21-11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2025-GC027

项目名称：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49,45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9,45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9,45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149457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9,457.00	2,149,4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臻华府东门商铺21-11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2.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新街

联系方式：18729612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臻华府东门商铺 21-118 号

联系方式：0916-5377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采

电话：0916-537788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9457.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5	施工质量 标准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6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位于佛坪县大河坝镇高桥村,包含 2 条路,本次设计对路 1 进行硬化改建,对路 2 完善路侧护栏。路 1 起点位于朱家垭,顺接已建成 3.5m 宽水泥路,终点位于湘子庙,接水泥路,路线长 1.875km,路基宽度采用 4.5m,路面宽度采用 3.5m,路面结构 18cm 4.0MPa 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 石渣垫层;路 2 增设路侧波形钢板护栏。
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	现场踏勘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9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万伍仟元整</u> 。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

		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收款单位：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龙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800000943 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开户银行网点名称，磋商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即可。
10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 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2-1、基本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1-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2、特定资格要求：

2-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2-5、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2-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

3-1-2、磋商报价表；

3-1-3、供应商业绩；

3-1-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施工组织设计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2、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价依据：计价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

商的一部分。

11-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1-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4、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在一个封袋内。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商。

16、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6-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6-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时，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8、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

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6-5377888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臻华府东门商铺 21-118 号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工期及地点

1-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1-2、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

2-2、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97%时暂停支付；

2-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验收后，所余款 3%依照结算办法一次结清。

3、质量保证

3-1、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若供应商承诺保修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合格；

3-4、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安全责任：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评审报告；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_____

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4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1.1.5 监理人：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响应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

合同工程完工后____个月内。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2.2 其它义务

(1)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其他采购未尽事宜或疑问，由双方在说明会中进一步明确，并记入承包合同。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

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 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保卫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计划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关于工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符合施工要求中要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万分之三。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违约金（元/天）	备注
----	--------	----------	----

(3) 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 5 天，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结清已完工程价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停电（3 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④承包人未按第 7.1 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试验和检验

13.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对变更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要求。

15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中有适用的按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即换算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1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
- (2) 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97%时暂停支付；
-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验收后，所余款 3%依照结算办法一次结清。
- (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如进行二次或多次竞价，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同比例下浮，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签证应提交变更签证，经监理认定，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18. 工程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1 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年。

20 保险

(1) 工程保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所涉及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保险等，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进行安全承诺书，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校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要向发包人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技术确认：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合同内容将可能进一步调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天（日历天）。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llegible]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交（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供应商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1、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d.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 期	（_____）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施工质量标准	
备 注	

注：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一览表

7-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 称		资质及等级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职务	
经 历					
年/月—年/月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 称		资质及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职务	
经 历					
年/月—年/月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3、项目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 历	专业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职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技术部分

8-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最新版本，并提供电子版用于审计决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8-2、施工组织设计

9-1、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9-2、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9-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别	总 分 值		评 审 要 素	备 注
	评分因素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技术部分 53 分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计 10.1-15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5.1-10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1.0-5 分。	技术分不得赋满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 10.1-15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5.1-10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1.0-5 分。	
	工期的保证措施	8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计 6.1-8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内容完整计 3.1-6 分；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1.0-3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计 7.1-10 分；施工方案较为简单、项目部组成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3.1-7 分；施工方案有缺漏，项目部组成不够完善计 1.0-3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尽，符合项目特点计 4.1-5 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为简单计 2.1-4 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够完善计 1-2 分。	
商务部分 17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8 分	人员配备一般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组成，其分值分别是：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其他人员每配置 1 项(人)得 1 分，共计 6 分。 (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证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5 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后附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大河坝镇高桥村四五组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计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 共1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0.4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6		
419-2	1-0.8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4		
419-3	1-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 75 页 共 76 页